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易字第20號

再審原告 鈺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峰

再審被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豐盛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8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萬3,032元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再審原告業於民國111年4月28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茲再審原告迄未依限補正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甯 馨

法官 何悅芳

法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鄭翠芬